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99號

聲請人 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紅橋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孟寰

相對人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玉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三〇七三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就執行標的金額超逾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陸拾元部分，於該院一〇八年度補字第六〇四號債務人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租賃契約公證書（字號為107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00997號，下稱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以聲請人積欠相對人租金、管理費、電費、違約金等，合計新臺幣（下同）705,026元為由，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置於懸掛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號編號1貨櫃內之生財器具（下稱系爭動產），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0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案。惟聲請人僅積欠相對人債務38,660元，超逾此部分之債務（即666,366元，下稱系爭債務）均不存在（計算式：705,026-38,660=666,366），聲請人就系爭債務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以108年度補字第604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在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以前，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金額超逾38,660元部分，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在系爭執行事件繫屬中，於108年5月30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系爭本案事件受理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卷證核閱無訛，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金額超逾38,660元部分停止執行，係屬有據。

(二)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之金錢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本院斟酌就系爭本案事件訟爭之債權額為666,366元（即系爭債務），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款、第5款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合計3年4個月，及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就執行標的金額超逾38,660元部分（即666,366元），因停止執行而延宕受清償，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此部分金錢，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損失，或因而喪失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擔保金以15萬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賴 文 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